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17鲁西化工SCP002(债券代码:01176901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7鲁西化工SCP002

4.债券代码:011769014

5.发行总额:8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8%

7.到期兑付日:2018年3月22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玉芝

联系方式:0635-3481211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晨虹、申伊诗

联系方式:010-66223366、6622570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0、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额度不超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6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鲁西化工SCP003,债券代码:011800468),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54日,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5.37%,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3月19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11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的函告,获悉郭祥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郭祥彬	是	2,800万股	2017年2月16日	2018年3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	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
合 计	——	2,800万股	——	——	——	12.02%	——

2、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祥彬	是	200万股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11月21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	补充质押
郭祥彬	是	2,800万股	2018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2.02%	个人资金需求
合 计	——	3,000万股	——	——	——	12.88%	——

2、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872,616股(其中限售股份199,654,46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33,218,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8%,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01,709,0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62%,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8-01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承包金、违约金和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合计106,672,076.7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公司败诉,公司需支付全部案件受理费575,160.38元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琼01民初65号】及相关诉讼资料,为公司就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2018年3月8日公司收到法院于2018年3月2日出具的《传票》【案号(2018)琼01民初65号】、《出庭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案号(2018)琼01民初65号】和《举证通知书》【(2018)琼01民初65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以下文件,因法院无法正常送达被告,诉讼文件需公告送达,因此变更了开庭时间和开庭地点:

1、《传票》【案号(2018)琼01民初65号】,具体内容如下: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当事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传唤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18年7月9日 8:30;

应到处所:第二法庭。

2、《出庭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法院受理原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定于2018年7月9日8:30在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上述案件涉及的承包金12,861,769.30元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剩余承包金43,200,000.00元尚未确认收入,若公司最终胜诉,且收回承包金,则增加收回款项当期的利润;

2、若公司胜诉,且对方支付违约金,则增加收回款项当期的利润;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拖欠的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共计4,238,124.24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566,770.06元,若公司胜诉,且收回该款项,则增加收回款项当期的利润;

4、若公司败诉,公司需支付全部案件受理费575,160.38元。

公司将继续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案号(2018)琼01民初65号】;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A /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416 / 00541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3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月2日 至2018年3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3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97

份额类别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A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2,962,154.13	29,168,819.24	212,130,973.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0,709.41	77,290.74	208,000.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2,962,154.13	29,168,819.24	212,130,973.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0,709.41	77,290.74	208,000.15
	合计	183,092,863.54	29,246,109.98	212,338,973.5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91.36	1003.56	11994.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2%	0.0004%	0.005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3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18个月开放一次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1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4月9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1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1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0%,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远兴”)持股20%。博源联化为公司的甲醇生产企业,拥有产能100万吨/年的天然气制甲醇装置。

博源联化近几年受甲醇市场及天然气季节性供气影响,连年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为了充实博源联化的营运资金,改善其财务结构,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优化博源联化财务指标,确保博源联化在当前甲醇市场持续好转的前提下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拟豁免博源联化欠公司的往来款16,900万元,博源联化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由公司单独享有,中煤远兴不享有。

博源联化与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部分董事、总经理在中煤远兴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煤远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宁秋实

2、注册资本:103,239.9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089568072E

4、企业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化工项目区

5、经营范围:新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公用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招商引资服务,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

6、股权结构:

@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经审计)	378,183.29	90,453.28	83,022.21	-12,246.89
2017年度(未经审计)	353,244.15	95,386.46	114,874.03	4,933.18

8、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董事、总经理任中煤远兴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中煤远兴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察汗庙嘎查

3、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4、注册资本:6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7月12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甲醇、异丁基油、氮气、氧气、驰放气(主要成分:氢气、氧气)(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甲醇批发;天然气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贸易;技术服务(包括:甲醇制造,机械设备、仪表、电气、锅炉与发电的运营和维护、节能与优化)。

7、与公司关系:博源联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

博源联化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634.01	91,924.47
负债总额	115,312.35	101,003.17
净资产	-4,678.34	-9,078.69
应收款项总额	17,080.46	3,960.11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52.26	61,926.97
利润总额	-27,303.98	-4,820.06
净利润	-27,303.98	-4,8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7.31	46,49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煤远兴、博源联化于2018年3月16日共同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豁免博源联化债务16,900万元,博源联化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由公司单独享有,中煤远兴不享有。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博源联化是公司重要的甲醇生产企业,2018年甲醇市场相对好转,天然气恢复供应,博源联化一套40万吨/年甲醇装置于2018年3月4日正式恢复生产,另一套60万吨/年甲醇装置计划于近期恢复生产,博源联化目前尚有6.75亿银行贷款。公司本次豁免其债务,有利于优化博源联化财务指标,改善其财务结构,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充实博源联化的营运资金,确保博源联化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豁免博源联化债务,博源联化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由公司单独享有,中煤远兴不享有,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3、公司豁免博源联化债务,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煤远兴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豁免控股子公司博源联化债务的关联交易,旨在改善博源联化财务结构,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确保博源联化在当前甲醇市场持续好转的情况下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债务豁免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1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煤化工”)、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碱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42,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为中源化学2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源化学就上述贷款提供的25,000万元担保。

2、公司为博大实地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拟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敞口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博大实地另一股东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大实地就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敞口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

3、公司为博源煤化工15,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煤化工拟向鄂尔多斯银行伊金霍洛旗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博源煤化工另一股东Resources Investment(H.K.) Limited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源煤化工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源煤化工就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15,000万元担保。

4、公司和中源化学为苏尼特碱业3,5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担保,公司为苏尼特碱业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担保

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苏尼特碱业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公司和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敞口担保金额合计3,5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苏尼特碱业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苏尼特碱业就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敞口提供的3,500万元担保。

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苏尼特碱业拟向鄂尔多斯银行锡林郭勒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苏尼特碱业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苏尼特碱业就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敞口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

5、公司为博源煤化工2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公司为博源联化67,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股权质押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煤化工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联化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两笔贷款同时需公司分别以持有博源煤化工6.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合计质押博源煤化工12.8%股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中源化学截止2017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99.58亿元,净资产49.13亿元,未分配利润21.77亿元,2017年度净利润9.51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博大实地截止2017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50.34亿元,净资产18.05亿元,未分配利润0.10亿元,2017年度净利润0.51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博源煤化工截止2017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19.58亿元,净资产10.35亿元,未分配利润4.69亿元,2017年度净利润1.63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博源联化截止2017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9.19亿元,净资产-0.91亿元,未分配利润-7.74亿元,2017年度净利润-0.48亿元。博源联化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苏尼特碱业截止2017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12.04亿元,净资产8.95亿元,未分配利润-0.72亿元,2017年度净利润0.19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7、与公司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

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720.70	995,843.53
负债总额	537,268.23	504,582.40
净资产	391,452.47	491,261.13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390.58	470,956.41
利润总额	54,678.87	117,081.12
净利润	43,121.52	95,098.38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业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

7、与公司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

博大实地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006.10	503,383.71
负债总额	356,731.19	322,893.89
净资产	175,274.91	180,489.83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360.72	147,559.72
利润总额	-13,437.35	1,860.99
净利润	-13,458.15	5,104.70

(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付永礼

4、注册资本:37,298万元

5、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生产(仅限湾图沟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53年10月11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40年3月9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9日)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煤化工机械设备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系:博源煤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

博源煤化工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33.39	195,774.19
负债总额	116,652.22	92,280.61
净资产	85,581.18	103,493.58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026.73	155,964.61
利润总额	326.97	19,596.11
净利润	137.24	16,344.78

(四)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召镇察汗庙嘎查

3、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4、注册资本:6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7月12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甲醇、异丁基油、氮气、氧气、驰放气(主要成分:氢气、氧气)(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甲醇批发;天然气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贸易;技术服务(包括:甲醇制造,机械设备、仪表、电气、锅炉与发电的运营和维护、节能与优化)。

7、与公司关系:博源联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

博源联化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634.01	91,924.47
负债总额	115,312.35	101,003.17
净资产	-4,678.34	-9,078.69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52.26	61,926.97
利润总额	-27,303.98	-4,820.06
净利润	-27,303.98	-4,820.06

(五)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3、法定代表人:吕永明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4日

6、经营范围:纯碱、小苏打、芒硝、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的生产、销售;免烧砖、白灰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系:苏尼特碱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

苏尼特碱业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779.41	120,398.53
负债总额	33,296.02	30,939.68
净资产	87,483.38	89,458.85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151.63	45,459.85
利润总额	-9,011.88	3,905.09
净利润	-8,246.95	1,938.23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4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博源联化、苏尼特碱业贷款提供担保,中源化学为苏尼特碱业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主要生产企业,博大实地年产5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博源煤化工是公司主要煤炭生产企业,核准产能450万吨/年;博源联化是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制甲醇生产企业,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博源联化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且博源联化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